关于2021年度枣庄市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办法》（试行）和《枣庄市乡镇卫生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（2018-2021 年）》要求，我委于11月16日组织专家对区级评价达到甲等标准的卫生院进行市级复评，现将通过市级复评的甲等卫生院和区（市）评价达到乙等卫生院名单公示如下：

甲等卫生院：

薛城区邹坞镇中心卫生院

乙等卫生院：

山亭区西集镇中心卫生院

山亭区凫城镇卫生院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11月18日-11月24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科反映。

联系人：黄丹丹

联系电话：3333253

2021年11月17日